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2,241,2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丹	崔丹（兼任）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	
传真	023-67300381	023-67300381	
电话	023-67300382	023-67300382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cuidan@cqlumm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拥有 88 个品种、167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有 71 个品种被列入 2017 版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公司重点品种如下：

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唯一获得CFDA批准的淋巴示踪剂，被评为“2017中国化药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淋巴趋向性，达到淋巴示踪的目的；还可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载入淋巴系统，达到淋巴靶向治疗的目的。

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莱美舒），首家上市（独家）国产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国家医保品种，作为全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PPI)具有快速、持久、稳定抑制胃酸及较高的Hp根除率。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谷氨酰胺、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氨曲南、伏立康唑、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草分枝杆菌F.U.36注射液、五酯胶囊、西洋参等。

2、公司的经营模式

面对医药行业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局面，公司的经营模式从上市初的单一化学注射剂产品逐步介入多个行业细分领域，成为布局多个医药子行业的创新型医药企业。报告期内，为顺应医药行业政策改革的趋势，同时增强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公司在销售区域内实施精细化销售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销售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深入有序的开展市场拓展活动。

3、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化推广、提高产品策划和学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特色专科类药物的销售力度，实施精细化营销模式，实现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7%；从区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华东地区、西南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943.48万元，西南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012.68万元；按照产品类别来看，特色专科类产品增速较快，较上年同期增长50.8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88%；基本每股收益为0.0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5.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6%，较上年同期增加2.95%。

4、行业发展情况

为推动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医药行业“整合式”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一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GMP权限下放、飞检常态化等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措施迫使企业规范化生产，加快行业优胜劣汰，进一步推动医药企业快速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两票制落地、医保目录更新、医保控费从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影响，将会引导行业向更高效、更合理的方向发展，这些对于医药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从总体发展趋势看：持续自主创新、引入外部创新技术、改变传统经营模式、服务升级将日益成为医药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82,070,992.01	990,216,373.48	29.47%	963,975,19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1,455.41	6,981,145.47	695.88%	20,612,38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55,898.32	-13,209,649.99	不适用	13,770,8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7,916.62	125,658,760.33	-51.15%	-25,407,65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09	655.5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09	655.5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0.41%	2.95%	2.0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740,346,072.83	2,484,109,131.22	10.32%	3,102,763,4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509,700.86	1,626,443,490.60	4.00%	1,640,385,608.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6,239,233.55	284,876,859.37	334,509,861.77	416,445,0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2,659.88	21,563,081.97	17,627,744.48	-5,502,0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4,787.85	19,637,159.46	18,118,670.47	-9,614,7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0,021.32	-1,579,469.45	58,222,269.43	31,585,137.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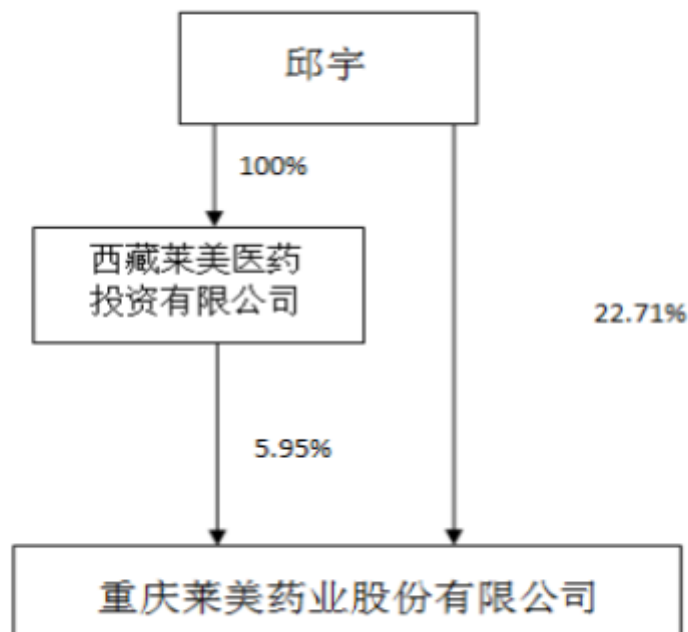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宇	境内自然人	22.71%	184,497,185	138,372,887	质押	184,340,000	
邱炜	境内自然人	9.79%	79,491,639	0	质押	78,800,000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8,305,376	48,305,376	质押	48,305,376	
镇江润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2%	39,128,08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24,500,000	0			
郑伟光	境内自然人	2.56%	20,821,280	20,821,280	质押	20,821,28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6,657,023	16,657,023	冻结	16,657,02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7%	15,194,758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9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14,174,780	0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7,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邱宇全资控股的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炜系邱宇之兄，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药品生物制品业

2017年，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医药行业总体呈现销售总额增长趋稳、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和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的发展态势，转型和创新成为驱动医药行业持续增长的新动力。

2017年，面对医疗改革和医药行业环境的变化，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坚持“满足健康需求、壮大健康事业、倡导健康理念、创造健康价值”的企业理念以及“为人类健康提供不断创新的，卓越有效的药物和技术”的企业使命，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7年经营计划，加强重点产品市场推广，调整营销模式，继续推进大品种战略；推进自主研发进度，搜寻优质海外项目，储备企业战略品种；借力专业投资机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加强内控，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等措施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8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调整营销模式，继续推进大品种战略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公司在销售区域内深入有序的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公司通过加强销售网

络建设、现有重点产品的适应症深度开发、完善对销售团队激励机制等措施，促进公司重点产品招标上量。

公司重点产品莱美舒（通用名：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依托其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营销模式，聚焦空白省份招标工作，加强多层次医院的开发力度，确保莱美舒的销售上量；组织参加各类消化年会，加大产品学术宣传，打造莱美舒品牌效力，带动产品销售上量。

公司重点产品卡纳琳（通用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通过近几年的市场推广精耕细作，保持甲状腺领域覆盖优势的同时，在乳腺、胃肠、妇科三大领域推进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卡纳琳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广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等多省份开展产品学术宣传，树立卡纳琳的品牌影响力，确保卡纳琳的销售上量。

公司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及队伍培养，建立可操作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销售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坚持精细化销售模式，以销售网络布局为着力点，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产品终端市场影响力。

2、推进自主研发进度，搜寻优质海外项目，储备企业战略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研方面采取自主研发与海外引进并行的策略。一方面，持续推进内部项目研发工作，多个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在研品种如来那度胺、艾司奥美拉唑镁盐微丸胶囊等的研发工作均按计划有序开展，纳米炭后续开发产品纳米炭炭、纳米炭热疗等项目取得阶段性的科研进展，其中作为科技部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资助下研究和开发的纳米炭铁复合物项目已经申请中国发明专利1项，获得中国发明专利2项，目前处于申请新药临床批文的新药注册资料的准备阶段。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扫描和搜寻市场前景好、疗效确切、患者急需的海外先进产品和先进医疗技术，以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促进海外先进产品和先进医疗技术在国内的顺利落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国际技术转化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创新技术在中国的技术转化、二次开发、应用与推广工作。

2017年，公司还通过海外投资平台莱美香港与多家拥有创新技术的海外公司进行了股权方面合作，以获得优质项目谈判权，抢占商业合作先机。

3、借力专业投资机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战略目标

2017年，医药行业改革深入推进，医改政策叠加，加速行业整合，医药行业步入新的政策周期。行业分化的不断加剧，公司进一步借助资本力量，继续深入公司医疗大健康战略发展方向，借助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为了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整合行业内优质项目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7年11月参与投资设立了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布局的投资平台，将聚焦于医药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优质标的，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培育公司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在新药开发难度不断提升、国内研发新药转化时间漫长的大环境下，2017年12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重庆钨石知源生物医药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知识产权基金为国内首支聚焦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国际运营的基金。公司通过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国际运营基金，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型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在更高维度布局生物医药创新领域，通过知识产权角度重新考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提高技术产业转化率，让公司能精准、及时的发现潜在的技术源和未来产业机会，抢占优质的知识产权化项目的商业合作先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后续，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储备的实际需求，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在实现资本增值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4、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和各子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实现公司从业务管控向战略管控的过渡，公司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着眼行业和外部发展趋势，全面剖析自身具有的优势和存在的劣势，明确未来的发展目标，提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案，围绕公司总的发展战略，制定各自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效果，提高了决策时效性和公司的运营效率。

5、强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好投资者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通过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聘任公司管理人员；2017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举办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关系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及时、公平获知公司有关信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感染类	360,931,721.36	108,705,852.63	30.12%	8.79%	27.39%	4.40%
特色专科类	604,020,292.08	365,142,223.37	60.45%	50.82%	54.43%	1.41%
中成药及饮片类	133,176,103.21	79,118,302.41	59.41%	38.44%	48.04%	3.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最新准则变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上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根据最新准则变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上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25日颁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通知执行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293,874.3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4,028,644.78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2,734,770.43元。

可比期间(2016年度)数据调整项目	可比期间调整前数据	可比期间调整数据	可比期间调整后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	0.00	-2,734,770.43	-2,734,770.43
营业外收入	13,496,818.43	-1,293,874.35	12,202,944.08
营业外支出	5,560,446.92	-4,028,644.78	1,531,802.1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